

关于东方红添盈 6 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拟变更资产管理合同部分条款的公告

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东方红添盈 6 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资产管理合同》（以下简称《资产管理合同》）的约定，我司拟对《资产管理合同》的相关条款进行变更，《东方红添盈 6 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说明书》的相关内容一并调整，《东方红添盈 6 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风险揭示书》本次不涉及调整。

《资产管理合同》的具体修改内容如下：

序号	位置	原条款	现条款
1	十一、资产管 理 计 划 的 投资	“（二）投资范围及比例”中“1、投资范围”中： 本资产管理计划资金按照《运作规定》的要求进行组合投资，具体可投资以下品种： （5）集合计划可以参与证券回购，集合资产管理计划的总资产不得超过该计划净资产的 140%，中国证监会另有规定的除外； 上述各类基金均包括 QDII 基金，含 QDII 股票型及混合型基金、QDII 债券型基金，<u>不含</u>QDII 商品基金等。	“（二）投资范围及比例”中“1、投资范围”中： 本资产管理计划资金按照《运作规定》的要求进行组合投资，具体可投资以下品种： （5）<u>商品型基金及其他各类公募基金；</u> <u>（6）</u>集合计划可以参与证券回购，集合资产管理计划的总资产不得超过该计划净资产的 140%，中国证监会另有规定的除外； 上述各类基金均包括 QDII 基金，含 QDII 股票型及混合型基金、QDII 债券型基金、<u>QDII 商品基金等。</u>
2	十一、资产管 理 计 划 的 投资	“（六）投资策略”中“4、基金投资策略”： 4、基金投资策略 管理人构建的基金投资评价体系将为集合计划的基金投资提供主要依据。 （1）股票型基金和混合型基金：管理人将主要从基金历史风险调整收益、基金管理团队稳定性和规范性、基金规模和基金资产投资组合四个方面考察股票型基金、混合型基金，力求分享优秀基金管理人的证券投资研究成果。 （2）债券型基金和货币市场基金：管理人将主要从基金历史风险调整收益、基金公司实力两个方面考察债券型基金和货	“（六）投资策略”中“4、基金投资策略”： 4、基金投资策略 管理人构建的基金投资评价体系将为集合计划的基金投资提供主要依据。 （1）股票型基金和混合型基金：管理人将主要从基金历史风险调整收益、基金管理团队稳定性和规范性、基金规模和基金资产投资组合四个方面考察股票型基金、混合型基金，力求分享优秀基金管理人的证券投资研究成果。 （2）债券型基金和货币市场基金：管理人将主要从基金历史风险调整收益、基金公司实力两个方面考察债券型基金和货

序号	位置	原条款	现条款
		币市场基金，为集合计划资产获取稳定收益。	币市场基金，为集合计划资产获取稳定收益。 <u>(3) 其他公募基金：对于上述公募基金以外的其他公募基金，本计划将根据基金产品特征，综合定量分析（涉及风险收益评价、投资风格评价等方面）和定性分析（涉及基金管理人、基金经理、基金产品等方面）两个维度优选拟投资基金标的。</u>
3	十八、越权交易的界定	“（三）托管人对管理人的投资监督”中第1点中“A. 投资范围”中： …… （5）集合计划可以参与证券回购，集合资产管理计划的总资产不得超过该计划净资产的140%，中国证监会另有规定的除外； 上述各类基金均包括 QDII 基金，含 QDII 股票型及混合型基金、QDII 债券型基金， <u>不含</u> QDII 商品基金等。	“（三）托管人对管理人的投资监督”中第1点中“A. 投资范围”中新增条款…… <u>（5）商品型基金及其他各类公募基金；</u> <u>（6）</u> 集合计划可以参与证券回购，集合资产管理计划的总资产不得超过该计划净资产的140%，中国证监会另有规定的除外； 上述各类基金均包括 QDII 基金，含 QDII 股票型及混合型基金、QDII 债券型基金、QDII 商品基金等。

根据现行有效的《东方红添盈 6 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资产管理合同》的约定，我司将于 2023 年 4 月 20 日以我司网站（www.dfham.com）公告方式向委托人发送合同变更征询意见函，提请投资者留意。

投资者不同意变更的，应在征询意见函发出后的最近一个开放期（即 2023 年 4 月 21 日，以下简称指定开放期）提出退出东方红添盈 6 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以下简称本集合计划）的申请；投资者未在前述时间回复意见也未在指定开放期退出本集合计划的，视为投资者同意《资产管理合同》变更。投资者不同意变更的，管理人对其采取如下权利保障措施及后续安排：

投资者不同意变更的，管理人保障其退出集合计划的权利；对于明确答复不同意《资产管理合同》变更但逾期未退出本集合计划的投资者，管理人将统一在《资产管理合同》变更生效日次一工作日（即 2023 年 4 月 25 日）做强制退出处理（退出价格为退出当日的计划份额净值）。

投资者同意，无论其是否提出退出申请，管理人经与托管人书面达成一致后变更《资产管理合同》的行为均不应被视为或裁定为管理人或托管人的违约行为。

《资产管理合同》变更于指定开放期结束后的第一个工作日（即 2023 年 4

月 24 日)起生效, 公告内容即成为《资产管理合同》的组成部分, 届时不再另行公告。

感谢广大投资者一直以来给予的关注和支持! 如有疑问, 投资者可通过以下途径咨询: 网址: www.dfham.com; 服务热线: 4009200808。

上海东方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2023 年 4 月 20 日